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2025 年 1 月 1 日, 由于财产税改革, 新的土地税将开始生效。标准值将失去其作为以前计税基础的有效性, 它们将被那些没有偏离此法规的联邦州所采用的土地税价值所取代。因此, 税务机关今年将要求业主提供大量的新数据。

孩童托管费用, 要留意不要用现金支付, 否则您在个税申报时无权申请扣除。

与境外的资金往来, 无论是境外汇入还是境内汇出, 是企业还是私人, 若超过特定的金额, 必须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申报的义务。

请看本期内容:

- 2022 年土地税改革: 信息状态的参考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
- 年度财务报表: 2020 年的公示限期延长
- 房东也可以对居家办公统一费用进行扣税
- 以现金支付的孩童托管费不能作为特殊费用开支进行扣税
- 关于外贸支付的申报义务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2 年土地税改革：信息状态的参考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

由于土地税改革，新的土地税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此之前作为土地税计税基础的统一价值将作废。取而代之的是在那些没有偏离法规的联邦州实行的土地税价值。

今年，税务局将要求业主（即土地所有者）提交大量新的数据。业主申报其土地状况的参考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也就是说在这一天，业主拥有土地状况的数据。然而，在这个日期之前，业主暂时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他们将在 2022 年 3 月底以公告的形式收到通知。

业主必须整理出他们所拥有土地的类型、面积、适用的标准地价、居住面积、建造年份，以及如何计算在共同土地面积上建造公寓所对应的所有权份额。在某些情况下，所需信息并不那么容易确定。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是，税务机关目前假设数据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申报形式（所谓的确定声明）提交给税务局。

税务局在其 2022 年推行的土地税改革中的要求，意味着大约有 3600 万套不动产，其中有 2400 万套住宅，将不得不在未来几个月内进行重新估价。关于时间限制，值得注意的是，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提交电子申报（Elster 门户网站）才有可能，但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申报表格。

提示：立法者颁布了一个所谓的联邦模式，根据这个模式，土地的价值才是决定性的。然而，只有柏林、勃兰登堡、不来梅、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北莱茵-威斯特法伦、莱茵兰-法尔茨、萨克森-安哈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图林根等州采用了这种模式。其他联邦州则自行制定了与此偏离的法规。例如在巴伐利亚州，从 2025 年起，不管所处位置如何，都只有土地和建筑物的面积才被计算在内。而土地和其上房产的价值却无关紧要。

2.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的公示限期延长

联邦司法部（BMJ）宣布，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将不会对中小型企业延迟公示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德国税务顾问协会也指出了这一点。

2021 年 12 月 23 日，BMJ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以下信息：“经与联邦司法部商定，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联邦司法局将不会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35 条，对那些财务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公示法定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这是为了保护受疫情影响的公司的切实利益。”

提示：这也适用于所谓的微型公司的备案。

3. 房东也可以对居家办公统一费用进行扣税

对于居家办公总费用来讲，每天最多可以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5 欧元，每年最多 120 天，即总计最多 600 欧元。这不仅适用于雇员，也适用于房东。

条件是在相应的时间内，商业或职业活动只在家里进行，没有在外面的工作地点进行。比如，这适用于工作日在其雇主办公室工作而在周六也负责其出租物业的物业管理的雇员。如果他没有进行任何其他因公外出，例如去邮局或建材市场，他可以申请周六的居家办公统一费用。居家办公统一费用的适用不限于工作日，也不必要求全天工作。

另一方面，如果雇员入职后在晚上负责物业管理，则他不能在白天的租赁活动中申请居家办公统一费用。又比如，如果房东作为养老金领取者不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也可以适用于居家办公统一费用的扣税。

根据目前的情况，居家办公统一费用的规定仅适用于 2021 年。但是，新联盟已宣布将决定将此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4. 以现金支付的孩童托管费不能作为特殊费用开支进行扣税

慕尼黑财政法院裁定，可作为特殊费用抵税的孩童托管费还可以包括被托管人员报销的交通费用，前提是发票或合同中详细列出了相关信息，并且此费用是用非现金的方式支付的。

本裁定涉及的原告是一位母亲，她在报税时申报了她小孩的孩童托管费。这些费用包括祖母照顾小孩的六次交通费用（650 公里*0.30 欧元/公里*2*6=2340 欧元）。这些交通费用原告都是以现金形式在 2 年内报销给祖母的。此交通费用却没有得到作为被告的税务局认可为特殊支出从而在报税时予以扣除。原告则通过诉讼，要求根据 2015 年和 2016 年修订的《所得税税法》作为特殊费用进行扣除。

5. 关于外贸支付的申报义务

对于非企业的个人来说，如果你从海外汇款到德国，德国的银行会在汇款清单上写明“注意 AWV 申报义务”。当涉及到国际支付时，这通常是由银行作为标准打印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指的是 AWV 第 11(2)条与第 67(1)(1)条共同规定的义务。对来自国外超过 12500 欧元的付款必须始终向德意志联邦银行申报。

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AWV) 第 67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在德国的居民必须向德国联邦银行申报他们从境外人士那里收到的或向境外人士支付的款项。

- 因此，报告义务同时适用于流入和流出的付款。
- 在这方面，“支付”一词应作非常广泛的理解。AWV 报告义务涵盖了直接和间接的支付交易，例如国外转账、现金支付、直接借记、兑现外国支票和汇票，这些钱甚至不一定直接来自境外人士。
- 如果另一个人代表外国公司或个人行事，那么这项付款也必须申报。

根据 AWV 第 67(2)条规定，以下情况可免于履行申报义务：

- 不超过 12500 欧元的汇款。
- 同样，所有用于进口、出口和转让货物的付款都免于申报要求。
- 最后与贷款的发放、获取或偿还有关的付款也有豁免。

任何在德国有惯常居所、住所或注册办事处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都是居民，因此要履行申报义务。

公司可以直接使用 Z4 表格进行申报，该表格可以在联邦银行的网站上找到。私人可以通过联邦银行的热线电话来履行其 AWV 报告义务。

在遗忘或迟交申报的情况下，以及在申报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情况下，主管的主要海关办公室 (AWG 第 22 条第 3 款) 有可能启动罚款程序 (参见 AWV 第 19 条第 3 款第 1b 项和第 81 条第 2 款第 19 项)。主管海关当局可对每笔未申报的付款处以最高 30,000 欧元的罚款。因此，过去被遗忘的、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 Z4 报告肯定应该被认真对待，并通过自愿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

对于德国公司来说，应注意以有约束力的方式提交 AWV 申报，并建立内部流程，确保会计或税务顾问得到充分的了解和控制，否则会产生不必要的罚款。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